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石龙) 应急催〔2022〕8号

刘松坡施工队 (身份证: 4123\*\*\*\*\*6412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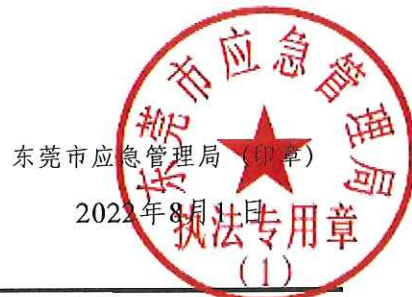
本机关于 2022年5月14日发出 (东石龙) 应急罚〔2022〕2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 (单位) 于 2022年5月29日前将罚款缴至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指定银行。因你 (单位) 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 (单位) 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 (单位) 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东莞市石龙镇裕兴路1号石龙人民政府二楼

联系人: 潘文辉

联系电话: 076986109982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